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东涌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经济联合社 5.398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5.39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065 公顷（耕地 3.5411 公顷、林地 0.1961 公顷、草地 0.01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562 公顷）、建设用地 0.192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实物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5.3988 公顷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8098 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赤古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经济联合社 1.180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18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28 公顷）、建设用地 0.4840 公顷、未利用地 0.193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实物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4735 公顷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710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7068 公顷的 15%比例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面积 0.1060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2437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朱经济合作社 0.216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66 公（耕地 0.1316 公顷、林地 0.04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实物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2166 公顷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217 公顷。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9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吴经济合作社 0.683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68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34 公顷（耕地 0.2344 公顷、林地 0.41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实物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6834 公顷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0683 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9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赤经济合作社 0.778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77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46 公顷（耕地 0.0010 公顷、园地 0.0076 公顷、林地 0.3393 公顷、草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92 公顷）、建设用地 0.123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0.7782 公顷的 15%比例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面积 0.1167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2437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9日